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資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織章程

1. 投資委員會（「委員會」）乃經董事局議決成立並訂定其職權範圍。
2. 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檢討公司債券組合並定期監控其表現。

成員

3. 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人。委員會成員由董事局所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出任。
4. 委員會主席由委員會成員選舉產生。
5.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次數

6. 委員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委員會可按工作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7. 本公司集團行政總裁會應邀出席會議。
8. 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至少兩名為本公司董事。
9. 委員會會議通告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委員會成員不時既定之方式發出。
10.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管。

職權

11. 董事局授權委員會依照董事局授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12. 董事局授權委員會於履行職責及職務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及職能

13. 委員會承擔職責如下：
 - (a) 檢討本公司的投資指引及目標，包括可接受的投資風險水平；
 - (b) 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並考慮該組合的議定風險水平；
 - (c) 就基金經理的甄選及受託人的委任事宜作出討論及表達意見，並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 (d) 在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向證券/投資/專業團體尋求專業意見；及
 - (e) 考慮董事會可能要求與本公司財務投資有關的其他議題及事宜。

匯報程序

14. 委員會需確保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妥存及提供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
15. 委員會應將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提供董事局全體成員傳閱及適時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的工作、決定及建議。

本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及生效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投資委員會

成員

柯清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	----

利憲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成員
----------------	----

許濤先生 執行董事	成員
--------------	----

麥佑基先生 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	成員
--------------------	----

秘書

麥佑基先生 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	成員
--------------------	----